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函

地址：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10樓
承辦人：黃雅玲
電話：(02)3343-5879
電子信箱：yaling@bl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金秘字第1111660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30000J_1111660345_doc3_Attach1.pdf、A17030000J_1111660345_doc3_Attach2.pdf、A17030000J_1111660345_doc3_Attach3.pdf、A17030000J_1111660345_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於112年1月3日有駕駛及工友缺額各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與甄選人員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者，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局秘書室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三、檢附本局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
1110118153 收文日期:111/11/29

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9 16:11:08